

专项计划名称：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1期静安大融城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19472	证券简称：大融城1A
119473	大融城1B
119474	大融城1C
119475	大融城1D
119476	大融城1E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1期静安大融城资产支持专
项计划

2019年第1期（总第1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根据《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1期静安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1期静安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1期静安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2019年12月31日进行第1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2019年5月14日（含该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不含该日），计息基准时间为365

天。

二、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 1 期静安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优先级和次级三种资产支持证券, 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119472	大融城 1A	20.00	4.58	2019/5/14	2026/5/13	按年付息, 一次还本	0
119473	大融城 1B	7.00	5.18	2019/5/14	2026/5/13	按年付息, 一次还本	0
119474	大融城 1C	2.00	6.50	2019/5/14	2026/5/13	按年付息, 一次还本	0
119475	大融城 1D	6.00	8.90	2019/5/14	2026/5/13	按年付息, 一次还本	0
119476	大融城 1E	8.00	-	-	-	分配剩余收益	0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对象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 1 期静安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 每 10 份发行面值为 1000 元。

1、“大融城 1A”(代码 119472)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 大融城 1A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57,971,506.00 元人民币, 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 兑付本金共 0 元人民币; 本次分配收益 57,971,506.00 元人

民币。

大融城 1A 本次每 10 份分配 28.985753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8.985753 元人民币（含税）。扣除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23.188602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3.188602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28.985753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8.985753 元人民币。

2、“大融城 1B”（代码 119473）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大融城 1B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22,948,109.1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兑付本金共 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 22,948,109.10 元人民币。

大融城 1B 本次每 10 份分配 32.783013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32.783013 元人民币（含税）。扣除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26.226410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26.226410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32.783013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32.783013 元人民币。

3、“大融城 1C”（代码 119474）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大融城 1C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8,227,397.2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兑付本金共 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 8,227,397.20 元人民

证券资
金

币。

大融城 1C 本次每 10 份分配 41.136986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41.136986 元人民币（含税）。扣除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32.909589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32.909589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41.136986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41.136986 元人民币。

4、“大融城 1D”（代码 119475）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大融城 1D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33,795,616.20 元人民币，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0%，兑付本金共 0 元人民币；本次分配收益 33,795,616.20 元人民币。

大融城 1D 本次每 10 份分配 56.326027 元人民币（含税），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6.326027 元人民币（含税）。扣除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45.060822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45.060822 元人民币；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56.326027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0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56.326027 元人民币。

5、次级证券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本专项计划次级证券不参与收益分配。

四、 分配时间

1. 计息时间：2019年5月14日（含该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不含该日）；

2. 权益登记日：2019年12月30日；

3. 兑付兑息日：2019年12月31日。

五、 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公司制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 开盘参考价调整

大融城 1A 的开盘参考价=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每份派息金额

大融城 1B 的开盘参考价=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每份派息金额

大融城 1C 的开盘参考价=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每份派息金额

大融城 1D 的开盘参考价=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每份派息金额

大融城 1E 的开盘参考价=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每份派息金额

七、 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函[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化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 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1. 备查文件目录

（1）《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1期静安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2）《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1期静安大融城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3)《光控安石-静安大融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光控安石-静安大融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让协议》

(5)《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1期静安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6)《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1期静安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展期回购协议》

(7)《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1期静安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收购权协议》

(8)《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1期静安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备金协议》

(9)《上海融光寰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管协议》

(10)《关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1期静安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11)《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1期静安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12)《房地产估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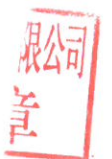
(13)《上海光梵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4)《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1期静安大融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咨询报告》

(15) 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6)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2. 查阅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7 层

3. 联系方式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ebscn-am.com

电话：021-22167180

传真：021-22169634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17 层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

